**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设施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订背景**

**公共消防设施是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是服务全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也是社会防灾体系和应急救援的主要组成部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对于提高火灾扑救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构改革推进和政府职能转变，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对消防工作制度建设作了重大调整，现行《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已难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消防工作需要。近年来，四川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仍呈现出火灾总量大、伤亡多，火灾风险高、管控难等特点，加之四川特殊的地理、气象条件，各类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消防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

**据统计，2010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16.1万起，死亡765人，受伤636人，直接经济损失16.7亿元。这些火灾的发生，不同程度与城乡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滞后直接相关。面对日趋复杂的消防安全形势，及时修订现行《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工作内容，从根本上提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水平，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修订过程**

**2016年9月，省政府正式将****《设施条例》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并确定省消防救援总队（原省公安消防总队）为牵头起草单位。原省法制办组织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立法评估、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清稿审查等工作，将其确定为2018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制定项目。由于机构改革，该法规涉及的部分职能部门职责发生调整变化，司法厅推后了该项目立法程序。2019年，《消防法》出台，我省消防救援队伍转隶改制基本完成，《设施条例》修订条件成熟，重新纳入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在审查过程中，司法厅先后赴成都、巴中、广元、甘孜、凉山等市（州）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意见，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0年9月10日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正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原《设施条例》共十八条，修订后共二十六条，其中修改15条，删除4条，新增11条，主要就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维护和管理、使用和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基本思路。在基本沿袭原法规体例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修改和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职能职责调整，针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经费保障不力等突出问题，按照“已规划建设重在管、缺口欠账重在建”的思路对相关条文进行修订。**

**（二）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范围。参考《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并根据工作现实需求，修改第二条，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定义和范围重新进行了明确。**

**（三）明确不同主体的职责内容。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四、六、九条，新增第五、七、八、十一条，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不同主体对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的职责。**

**（四）具体细化工作标准和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十二、十七条，新增第十三条，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工作内容，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建设维护管理范围，通过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普惠性公共消防安全服务需要。**

**（五）突出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新增第十四、十五、十六条，针对火灾暴露出的消防车通道不畅影响灭火救援等突出现实问题，对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作出具体规定，对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职责，切实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六）修改完善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新增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条，建立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定期监督和专项检查等监督问责机制，加大对破坏、损害、妨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

**（七）对有关表述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机构改革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名称、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对原条文涉及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